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经充分商讨后，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周 宇（签字）

陈丹红（签字）

张立权（签字）